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89/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0年11月27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427/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在2020年11月27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多項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務司司長察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行政長官在2020年11月26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已明確表示將會落實多項有關安排。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議員的意見，已決定撤回所有正待審批的人事編制建議，並將逐一重新審視。政府當局會整體審視這些及其他人事編制的建議，若確定任何該等職位有極大需要，政府當局也只會尋求先設立有時限的編外職位處理相關事務。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3. 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陸頌雄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林健鋒議員關注到當局採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進度，以及為市民接種該等疫苗的時間表。這些議員認為，鑑於多個地區(例如內地、英國及澳門)在研發/採購疫苗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政府當局應致力發放

經辦人/部門

更多相關資訊，並盡快安排市民接種疫苗。此外，內地已授權緊急使用內地研發的疫苗，政府當局因此應加強與內地當局的溝通，並研究在本港緊急使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方案。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為確有需要前往內地工作的香港市民提供疫苗。葛議員認為，香港市民在接種疫苗後應獲發"健康碼"，從而利便他們往返香港和內地。

4. 鄭松泰議員表示，南韓在數月前發生多宗民眾接種流感疫苗後死亡的案例。因此，他認為在採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或安排市民接種疫苗方面，政府當局都不應操之過急。依他之見，更迫切的問題是如何在未來數月紓緩企業及個人面對的財政困難，因此政府當局應在短期內推出新的紓困措施。

其他防疫抗疫措施

5. 邵家輝議員及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仍未獲市民廣泛使用，以致未能有效追蹤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強制規定市民安裝及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邵議員亦注意到，於郵政局每天派發用以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樣本瓶數目有限，而市民可能須等待數天才能取得檢測結果。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有關的安排。

6. 何君堯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展全民強制檢測。何議員認為，鑑於目前學校已暫停面授課堂，公務員則留在家中工作，而政府當局亦已促請私營機構僱主讓其員工在家工作，因此現時是政府當局進行全民強制檢測的適當時機。他亦認為，當局可在完成全民強制檢測後落實"健康碼"，以協助本港經濟重新出發。

7.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計劃規定抵港的入境人士在指定酒店接受檢疫。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化有關計劃，統籌入

境人士在檢疫期間的膳食供應，讓本身沒有膳食設施的賓館亦可用作指定檢疫處所。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安排專用車輛接載有關入境人士前往指定酒店。

8. 何俊賢議員表示，自新的法例修訂實施後，在公眾地方群組聚集的人數限制已由4人減至2人。他憂慮有關限制會影響小型船隻經營的休閒垂釣業務，例如一名船隻操作員同時接載兩名乘客的服務會被禁止。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小型遊樂船隻的經營者提供協助。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而議員亦可透過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們所關注的事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1.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3/20-21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1. 梁美芬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梁美芬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及鄭松泰議員。

2. **《202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6/20-21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3. 謝偉銓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謝偉銓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b)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4/20-21 號文件)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0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令》(第 23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5. 議員對上述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c)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5/20-21 號文件)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232 至 234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7. 議員對上述 3 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d)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9/20-21 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4 號)規例》(第 235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9. 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對上述規例詳加研究。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議員同意該項規例應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5 項附屬法例(即第 231 至 235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5/20-21 號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鑑於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立法會主席已決定，是次立法會會議於具立法效力的事項處理完畢後便告休會。

V. 將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95/20-21 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延擱自先前立法會會議的各項議員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原定於是次立法會會議處理的兩項議員議案，即盧偉國議員就"發展香港成為區域專業服務中心"動議的議案，以及張國鈞議員就"把握契機，改善施政"動議的議案，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198/20-21 號文件)，當中載列 12 項修訂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428/20-21 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有 2 個法案委員會及 3 個在內務委

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1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有 15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尚待展開工作。

**VII. 就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分配資源以為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須予考慮的事宜
(立法會 CB(2)430/20-21 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在考慮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應如何分配資源以就調查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時，察悉秘書處所面對的資源限制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詳情載於文件第 4 至 9 段。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扼要而言，秘書處的人力資源在同一時間足夠支援最多 10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由於目前只有 1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可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空額將會是 9 個。倘若 10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展開工作，秘書處屆時便再沒有資源支援任何調查委員會或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另一情況是，若把資源用於支援 3 個調查委員會及 1 個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秘書處的資源只足以用於支援多 1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邀請議員以書面表明其意向是支持上述哪些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而獲最多議員支持的選項將被視作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員表示贊同。

31. 盧偉國議員詢問，是否會向議員發出通告，當中夾附載列所有相關委員會的一覽表，以便議員表明其意向。內務委員會主席回答時確認這一點，並補充表示，按照議員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議定，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以一個為限。因此，將會送交議員的一覽表會載列 3 個調查委員會、輪候名單上首個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以及 15 個尚待展開

工作/重新展開工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分別載列於文件附錄表(A)至(C)。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就所需的資源而言，1個調查委員會/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相等於2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因此，若分配資源為任何調查委員會或藉呈請書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可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空額便會相應縮減。議員並無提出其他疑問。

VIII.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立法會 CB(2)429/20-21 號文件)

32. 議員同意，在2020年12月1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按照文件所載述的選舉程序進行選舉，以填補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席位的空缺。

IX.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0年12月9日